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第 2 次甄選**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專案約用人員（物理治療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專案約用人員（職能治療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專案約用人員（語言治療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具報考類別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治療師證書者。
- （二）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 1 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所列情事及無性侵害犯罪等不利兒童及少年服務情事者。
-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六）具有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且可上路。

四、報名方式：

- （一）時間：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前，掛號寄達（寄件後請來電告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合者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未經錄取，恕不通知。

- （二）寄送地址及連絡電話：

收件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23663 轉 55615 張社工。

信封註明：應徵「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甄選」字樣。

五、報名應繳資料證件：

- (一) 報名表乙份（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個人簡歷表乙份（格式不限，A4 二頁為限）。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四) 專業證書影本乙份。
- (五) 服務證明乙份。
- (六)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乙份。
- (七)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男性必附）。
- (八) 回郵信封乙份（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九) 切結書乙份與同意書貳份（如附件）。
- (十)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如以下資料（無則免附）：
  1.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證明。
  3.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4. 特殊教育、兒童、早療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5. 其他。

六、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詳如附件評分項目）：
  1. 學歷：10 分（碩士 10 分、學士 7 分）。
  2. 服務年資：10 分（服務年資滿一年加 2 分）。
  3. 輔具評估人員結訓：6 分（每取得一類結訓證書加 3 分）。
  4.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2 分。
  5.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2 分。
  6. 訓練及進修：20 分（參加特殊教育、兒童、早療相關研習訓練，參加研習訓練達 1 週者得 2 分）。
- (二) 口試（占總成績 50%）：
  1. 特教理念 10%、服務抱負 5%、表達能力 5%、專業能力 10%、綜合考評 20%。

2. 口試分為兩部分，

(1) 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 (2 分鐘響鈴)。

(2) 第二部分為各口試官統一提問，應試者統一回答，於作答後計時 10 分鐘(8 分鐘響鈴)。

(三) 成績加總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具輔具評估人員結訓者。

2. 具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證明者。

3. 具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

4. 口試成績高者。

5. 服務年資分數高者。

6. 訓練及進修分數高者。

七、口試日期：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應試人員應於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至口試地點報到，並抽籤決定入場順序，逾時視同放棄)。

八、口試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

九、工作時間與地點：

(一) 工作時間：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並配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 工作地點：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及核定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所在場所。

十、工作內容：

(一)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1. 個案評估、教育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建議。

2. 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3.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

4. 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相關服務紀錄。

5. 提供諮詢服務。

- (二)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
-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
- (四) 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
- (五)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進用期程：

自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原則以一年一聘，但若表現良好且考核優異者，則下年度得以續聘，惟如本案之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時，依相關規定終止合約）。

十二、待遇：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15 薪階（新台幣 44,688 元整）聘用，且碩士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 10,000 元整，大學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 8,000 元整。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www.km.edu.tw>），並電話通知。

十四、錄取時效：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否則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 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

## 甄選評分項目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說明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50分)	學歷 (本項目之評分， 以最高學歷計算， 最高以 10 分為限。)	大學畢業 (含獨立學院)	7	
		具碩士學位	10	
	服務年資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服務年資 每滿 1 年	1-10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為實際從事治療師服務之年資為採計標準。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給 2 分，最高採計分數為 10 分。
	輔具評估人員結訓	每取得 1 類	0-6	取得輔具評估人員結訓證書，每取得 1 類給 3 分，最多採計 2 類。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職前 訓練 54 小時結訓	取得結訓證明	0-2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 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結業	取得結業證明	0-2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20 分為限。)	參加訓練期間 達 1 週者， 餘採累計。	0-20	一、訓練進修以最近 5 年參與特殊教育、兒童、早療相關研習訓練。 二、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 1 天，5 天折算 1 週，達 1 週者給 2 分，餘採累計。 三、已採計於上列項目者，不重複計算於本項。	
第二階段： 口試(50分)	特教理念		0-10	口試分為兩部分： 一、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2 分鐘響鈴）。 二、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面試者統一回答，於作答後計時 10 分鐘(8 分鐘響鈴)。
	服務抱負		0-5	
	表達能力		0-5	
	專業能力		0-10	
	綜合考評		0-20	
合計			100	

# 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

##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最高學歷 (含校、系)			是否役畢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男性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_____			
考生勿填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因_____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教育處「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
- 三、 有性侵害、性騷擾等犯罪情事。
- 四、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參加金門縣政府教育處「107年度金門  
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甄選，倘應試結果獲  
錄取，同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  
該處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此 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金門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07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治療師）」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